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目录

前言	3
聚焦新冠	4
欧洲	5
美洲	11
亚太	15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0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随着新冠疫情的肆虐，截至本季度末，全球已陆续有超过50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公。尽管如此，全球反垄断执法者在特殊时期对竞争秩序的维护却丝毫未见松懈，特别是多国反垄断机构均通过加强对竞争者协同行为的监管而对新冠疫情笼罩下的新局势作出迅速回应。

在打击反竞争协议方面，本季度全球的卡特尔执法较为集中体现在对串标行为的严厉惩治：包括德国对技术建造服务商串标1.1亿欧元的罚款、墨西哥对一次性手套串标案154万美元的罚款、韩国对三家银行串标110万美元的罚款以及对西门子和佳能医疗4.4万美元的罚款；其他本季度关注度较高的卡特尔执法还包括仿制药企业山德士因合谋行为被处以1.95亿美元的美国反垄断最高罚金、意大利对多家电信公司固定价格等行为2.28亿欧元罚款，以及英国对抗抑郁药物供应商划分市场交换敏感信息等行为处以约340万英镑罚款。本季度对纵向反竞争协议的执法也值得关注，欧委会对NBC环球集团和西班牙酒店集团的纵向地域限制分别处以1,433万欧元和670万欧元罚款、苹果因经销行为违反法国竞争法被处以11亿欧元的法国史上最高竞争罚款、日本16年来首次下达临时禁令申请法院禁止乐天实施商户送货新政策、韩国则敦促网飞公司修改其不公平合同条款。除上述外，本季度的更新还涵盖了关于英国首次对市场研究中未及时回应信息请求进行处罚、以及跨国农业巨头BayWa质疑德国竞争处罚涉嫌严重程序性违法的报道。

并购审查方面，本季度获批的重量级交易包括欧委会附条件批准艾伯维收购艾尔建、美国FTC附条件批准丹纳赫收购通用电气的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澳大利亚批准TPG和沃达丰的合并；此外，新加坡在对两家韩国全球顶级造船公司合并案已进入深入审查阶段并征求公众意见。针对未合法申报案件的执法，本季度欧盟最高法院判定支持欧委会对美威水产单次“抢跑”双料处罚、智利通过7.5亿美元巨额罚款严厉打击未依法申报持股竞争对手的行为、挪威对并购申报中未影响实质审查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仍施以重罚，以及印度尼西亚仍致力于维护其交割后申报制度的法律确定性并对多家公司的历史逾期申报行为进行处罚。立法层面也在本季度呈现突出进展：美国DOJ与FTC联合发布新《纵向合并指南（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同时例行年度调整美国并购申报和禁止董事交叉任职的金额门槛；此外，越南通过2018年竞争法设立的基于市场份额之外（包括营业额、资产等）多重标准的新申报门槛将于5月15日正式生效。

外商投资控制方面，本季度欧美的多项立法举措牵动人心：美国财政部颁布CFIUS的最终实施细则；欧委会发布《欧盟外商直接投资指南》；法国改革其外商投资制度以扩大可管辖的交易范围；西班牙调整外商投资准入条件以实现政策紧缩。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聚焦新冠

新冠疫情扰乱超过50个司法辖区竞争执法机构的正常运转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新冠疫情对超过50个司法辖区竞争执法机构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多数司法辖区（包括欧盟、美国、英国、加拿大、COMESA等）的竞争执法机构通过远程办公应对疫情，并取消面对面会议和听证程序；部分司法辖区则采取轮岗的弹性工作制办公（如中国、韩国、日本等）；而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少数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则在短期内暂停了大部分工作。

在并购审查方面，多国（如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暂时中止审查期限；美国司法部（DOJ）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明确表示目前不会提前终止等待期；欧盟委员会（欧委会）鼓励交易方尽量延迟申报，除非确有迫切理由表明欧盟申报急需获批；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也要求交易方慎重考虑是否延迟申报，但在提供信息方面并未因疫情而放松要求；在韩国，虽然部分听证会被延期，并购审查期限暂时未出现显著延迟；在巴西，部分已安排的会议因疫情被迫取消，巴西竞争执法机构目前仅接受必要的会议申请。就申报方式而言，包括中国、欧盟、美国等多个原先要求现场申报的竞争执法机构目前已改为仅要求电子申报。

新冠疫情下多国加强对竞争者协同行为的监管

在新冠肺炎肆虐全球的大背景下，竞争者之间合理必要的协同有助于增强必需品和必须服务的供应能力。但在与竞争对手展开协同时，企业需警惕潜在的反垄断风险。多国竞争执法机构均发表声明称将采取行动遏制疫情下的反竞争行为。美国DOJ已提醒民众警惕固定价格、串标或其他利用恐疫而牟利的反竞争行为，并在发现该等行为时及时与政府官员取得联系。英国CMA也明确表示将企业在疫情期间可能从事的反竞争行为（例如过高定价）。此外，包括巴西、希腊、罗马尼亚和泰国在内的多国竞争执法机构已经启动对特定商品（如口罩、洗手液等）潜在反垄行为的调查。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对NBC环球集团的纵向地域限制行为处以1,433万欧元罚款

2020年1月30日，欧委会宣布就康卡斯特集团（Comcast Corporation）下设的多个公司（包括NBC环球集团）限制经销商销售地域的行为处以约1,433万欧元的罚款。该行为主要涉及《小黄人大眼萌》、《侏罗纪世界》及其他NBC环球集团电影的影像和人物的相关商品。欧委会发现NBC环球集团实施了一系列直接或间接限制销售地域的措施，包括：（1）限制被授权许可商的境外销售，比如在合同中明确加入该等限制条款，限制在相关商品包装上使用的语言，要求后者向NBC环球集团汇报一切跨境销售并上交相关收入；（2）限制向被分配客户和客户群以外的群体销售，比如在合同中明确加入该等限制条款，要求上交“违约”行为的收入；（3）限制在线销售，比如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限制在线销售、境外在线销售或仅允许在特定零售商网站进行在线销售；（4）要求被授权许可商通过拒绝供应等手段将前述销售限制进一步传导至下游客户；（5）间接引导被授权许可商遵循前述限制，比如开展检查、采取终止合同或不再续期等惩戒措施。前述违法行为的存续时间长达6.5年，人为地分割了统一市场，限制了跨成员国、跨客户组别的产品销售，最终损害了欧洲消费者的利益。考虑到NBC环球集团在调查中的合作，欧委会对其减免了30%的罚款。

欧盟最高法院支持欧委会对美威水产一次“抢跑”的两笔罚款

2020年3月4日，欧洲法院（欧盟最高法院）驳回美威水产（Marine Harvest）的上诉，支持欧委会于2014年7月针对美威水产作出的“抢跑”双重罚款。美威水产和墨泊公司（Morpol）皆为挪威三文鱼生产加工企业，前者于2012年12月14日宣布收购后者48.5%的股份并于四天后完成交割。2013年初，美威水产对墨泊公司剩余51.5%的股份发起要约收购并将其持股增加至87.1%。美威水产于交易宣布之初曾就该交易与欧委会进行申报前磋商，但直至2013年8月才正式提交申报。欧委会认定美威水产在发起要约收购前已获得对墨泊公司的控制，其未在2012年提交申报的行为同时违反了申报义务和等待义务（即在交易获欧委会批准前不得实施交易），并针对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00万欧元的罚款。美威水产于2014年10月就该处罚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欧委会两笔罚款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在未获一审支持后又于2018年1月上诉至欧洲法院。欧洲法院认定违反申报义务和违反等待义务为不同的违法事由，因而欧委会的双重罚款并未错误适用法律。该终局判决再次重申了违反并购申报程序性要求的严重后果，对欧委会日后的“抢跑”处罚无疑具有指导意义。

欧洲

欧盟

欧委会以限制跨境销售为由对西班牙酒店集团处以约670万欧元罚款

2020年2月21日，欧委会对西班牙酒店集团Meliá处以约67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Meliá在其与旅游运营商的合同中加入了根据消费者所在国实行歧视性待遇的条款。欧委会的调查自2017年2月开始，经调查发现，Meliá与欧洲四大旅游运营商所签合同的标准条款写明，合同仅对居住地位于特定国家的消费者有效，因此限制了旅游运营商在欧洲经济区内自由开展酒店营销。根据所签合同，旅游运营商也无法回应前述特定国家以外消费者的直接请求。因此，消费者无法完全了解酒店的客满情况，也不能从其他成员国的旅游运营商处以最佳价格预订酒店。Meliá的违法行为在2014年至2015年间存续，欧委会认定其行为构成对旅游运营商主动销售和被动销售的限制，导致欧洲消费者无法享受到单一市场自由购物的便利。考虑到Meliá在调查过程中的积极配合情况，欧委会给予其30%的罚款减免。欧委会同时决定不再继续调查四家旅游运营商的涉案行为。

欧委会附条件批准艾伯维对艾尔建的收购

2020年1月10日，欧委会宣布其在审查的第一阶段附条件批准了艾伯维（AbbVie）对艾尔建（Allergan）的收购。艾伯维和艾尔建均提供治疗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氏病（合称“炎症性肠炎”）的生物药，这是本交易产生的唯一横向竞争重叠。艾伯维提供的炎症性肠炎药品包括正在开发的Risankizumab，艾尔建提供的炎症性肠炎药品则包括正在研制的Brazikumab。Risankizumab和Brazikumab均为IL-23抑制剂，欧委会认为艾尔建的Brazikumab可能与艾伯维的Risankizumab互为竞争性药品，该交易可能导致艾伯维停止对Risankizumab的研究。除Risankizumab和Brazikumab外，全球范围内目前仅有其他两种IL-23抑制剂尚在研发中，该交易可能会延缓IL-23抑制剂进入市场，进而减少消费者的选择范围、人为抬高药品价格。为解决欧委会的竞争担忧，艾伯维提议将Brazikumab（包括其全球范围内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权利）剥离给一家能够继续开展其研发的买方，欧委会认为该救济方案可解决交易带来的竞争担忧。截止2020年一季度末，该交易已在欧盟外的多个司法辖区获得无条件批准，包括中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台湾，并在墨西哥获得附条件批准。

欧委会发布《欧盟外商直接投资指南》

欧委会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欧盟外商直接投资指南》（《指南》），旨在为《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在今年10月生效前向欧盟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行动指南。《指南》呼吁已经设立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成员国充分利用欧盟及本国法律，以防止可能损害欧盟公共安全和/或公共秩序的非欧盟国家资本流入欧盟。《指南》还呼吁未设立审查机制的欧盟成员国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在遵守欧盟法律和国际义务的前提下考虑所有可行方案，以防范欧盟以外的投资者取得对欧盟境内特定关键行业、基础设施或技术的控制权从而威胁欧盟的公共安全和/或公共秩序。

欧洲

德国

跨国农业巨头BayWa质疑德国竞争处罚涉嫌严重程序性违法

2020年1月13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对七家植物保护产品批发商及其员工开出约1.546亿欧元的罚款，理由是这些批发商在1998年至2015年间的春、秋两季对植物保护产品的价格表进行协商。协商起初以会面形式进行，后续演变为电子邮件和电话沟通。2020年3月5日，被罚公司之一BayWa宣布向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提起行政诉讼并要求后者赔偿7,300万欧元，案由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在其调查中违反了平等原则和公平程序原则。BayWa称，在调查程序的初始阶段，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向另外三家竞争对手提前告知可能涉及的反垄断违法行为并明确提及了宽大程序，这一行为使得这三家公司在宽大程序和罚金豁免方面获得优势，而BayWa却未被披露同等信息。BayWa认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选择性给予特定公司优待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德国宪法，应对其作出7,300万欧元的赔偿，其中包括BayWa已经支付的罚金（6,860万欧元）和相关诉讼费用。

德国对技术建造服务商的串标行为共计处以1.1亿欧元罚款

2020年3月27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十一家技术建造服务提供商的串标行为处以共计约1.1亿欧元的罚款。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对该案的调查紧随一项宽大申请，调查发现，自2005年至2014年间，涉案建造商典型的串标行为包括：提交虚假标书，使特定的建造商中标；而未中标的建造商则赢得分包合同、从中标建造商处获得补偿金，或在其他投标环节中被“安排”中标。涉案的投标程序总计达37起，涉案订单金额多在400万欧元到3,500万欧元之间，其中最高金额高达1亿欧元。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在确定罚款时，对参与宽大程序并配合调查的相关建造商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减免。四家被罚公司对处罚决定提起上诉，法院以追诉时效到期为由豁免了其中三家的罚款。目前法院这一决定正处于上诉审理的过程中。

西班牙

西班牙因新冠疫情为外商直接投资“添堵”

针对新冠疫情下西班牙公司估值的大幅缩水，西班牙政府于2020年3月17日紧急出台法令，急剧收紧西班牙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根据新法令，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商直接投资需要获得西班牙政府的前置行政审批：

(1) 投资者来自非欧盟国家或未签署《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2) 投资领域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产品，基本用品供应，通信媒体，以及能够获得敏感信息、个人数据的战略领域；

(3) 投资使得外国投资者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股本的10%，或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或管理的有效参与。法令规定西班牙政府应在行政审批申请提交后的六个月内批准或驳回该申请，如到期仍未作出决定则视为申请被驳回。法令生效后，未经强制审批擅自执行的投资交易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投资者还可能受到其他制裁。原则上，法令将永久有效，但疫情结束后西政府是否会放松管制仍是未知数。

欧洲

法国

苹果因违反法国竞争法被处以11亿欧元的法国史上最高竞争罚款

2020年3月16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苹果公司（苹果）的多项反竞争行为处以约11亿欧元的罚款，对苹果的两大批发商（Ingram Micro和Tech Data）分别处以约7,610万欧元和6,290万欧元的罚款。经经销商投诉，法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13年对苹果及其部分批发商展开突袭检查，经长达七年的调查认定苹果实施了下列反竞争行为：（1）锁定苹果独立经销商的转卖价格：苹果“强烈鼓励”经销商遵循其官方产品价格（苹果门店和官网价格），并通过设定限制促销的合同条款及其价格监督、惩戒机制等，使得经销商事实上无法开展促销或提供折扣。

（2）苹果滥用了其对高端产品经销商的经济优势地位：在深知经销商因客户重度依赖苹果产品而无法离开苹果分销网络的情况下，苹果禁止相关经销商开设竞争品牌的专门零售业务，并对后者实施歧视性待遇、设置供应障碍、适用多变的价格回扣政策，致使后者客户流失，甚至不得已退出市场。针对苹果的两大批发商，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其通过由苹果创设并控制的系统划分市场、产品、客户，损害了苹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竞争，同时扰乱了苹果品牌不同分销渠道之间的竞争。考虑到以上行为对苹果高端产品经销商的巨大影响，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开出了史上最高的罚单。

法国改革外商投资制度以扩大审查范围

自2020年4月1日起，法国于2019年年底发布的旨在扩大管辖范围的新外商投资制度将开始适用于外国投资者收购“受法国法律管辖的法律实体”的交易。就非欧盟/非欧洲经济区投资者进行的投资活动而言，触发法国外商投资审批要求的股权门槛从33.33%下调至25%。此外，“战略性行业”的范围扩大至包括与下列项目有关的业务：（1）涉及政治和一般信息的媒体服务；（2）有助于实现国家食品安全目标的农产品；（3）量子技术；以及（4）能源存储。值得关注的是，新制度下审批程序时间缩短为30个工作日（若需进一步审查，则可延长45个工作日），如果经济部长在期限届满前未作出决定，交易将被视为遭禁止。从事跨境交易的投资者需意识到，法国外商投资制度的收紧无疑将对涉法并购交易带来新挑战，并导致审批时限延长、交易执行风险增加以及披露要求增加等潜在后果。

意大利

意大利对多家电信公司的卡特尔行为处以2.28亿欧元罚款

2020年1月31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以实施卡特尔为由宣布对四家电信运营商Fastweb、意大利电信、沃达丰和Wind Tre处以共计2.28亿欧元的罚款。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经调查发现，为顺应意大利电信监管的变化（要求电信服务提供商以每月一次或多月一次的频率更新用户账单），涉案公司几乎同时告知用户将调整寄送账单的频率（从每28天一次改变为每月一次），并同时适用8.6%的资费涨幅。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四家公司就如何适应监管新规进行了协同，该等协同行为实现了相同的涨价幅度，同时阻碍了用户的全面比价、削弱了顾客的流动性。在正式处罚前，早在2018年3月，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就采取了临时措施，要求涉案公司停止实施涉案行为。涉案公司据此调整了商业策略、降低了相关资费，因而该项卡特尔的效果并未实现，最终的罚款金额也考虑了这一因素。

欧洲

挪威

挪威对并购申报中未影响实质审查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仍施以重罚

2020年3月12日，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对挪威国家铁路运营商Vy在并购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60万欧元的罚款。Vy于2019年向挪威竞争执法机构申报其收购Fjord Tours的交易。申报材料中提及，收购将不会影响Fjord Tours的竞争对手对Flåm段铁路的使用。但在审查过程中，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发现，Vy曾警告Fjord Tours的竞争对手其可能终止售卖Flåm段铁路的车票，这一信息对于竞争执法机构判断Vy在交割后是否有能力控制Flåm段铁路非常重要，但Vy在申报中却未能提供，反而虚假陈述。虽然虚假信息没有对该案的最终分析造成决定性影响，挪威竞争执法机构仍决定对其处以60万欧元的罚款。

英国

CMA首次对市场研究中未及时回应信息请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2020年1月17日，CMA对在线广告平台AppNexus Europe Limited (AppNexus) 处以2万英镑的罚款，原因是其未在一项市场研究中向CMA及时提供信息和文件。2019年7月，CMA展开一项市场研究，旨在了解在线平台和电子广告市场中的竞争情况。2019年8月22日，AppNexus被要求在2019年9月6日前针对该市场研究提供相关信息。经AppNexus申请，截止日期被延长至9月27日，但直至10月7日AppNexus才最终提交部分信息。对于其未能尊重规定截止日期的行为，AppNexus无法合理解释原因，而在其母公司AT&T进行干涉后，AppNexus仅在四个工作日内即提交了信息。CMA认为这一行为对其市场研究造成了不利影响，最终罚款金额能够正确反映该行为的严重程度并对AppNexus和第三方起到威慑作用。该罚款是CMA首次行使信息收集过程中的处罚权。

CMA对抗抑郁药物供应商的卡特尔行为处以约340万英镑罚款

2020年3月4日，CMA宣布对四家生产抗抑郁药物去甲替林 (nortriptyline) 的制药公司处以超过340万英镑的罚款。在英国，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抑郁症病人依靠去甲替林缓解抑郁。CMA经调查发现四家公司实施了两项反竞争行为：(1) 划分市场：King Pharmaceuticals和Auden Mckenzie就其对一家大型医药批发商的去甲替林供应进行人为划分。具体而言，在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间，两家公司达成协议由King Pharmaceuticals供应25毫克的药片，而Auden Mckenzie供应10毫克的药片，并就供应数量、价格达成一致；(2) 交换信息：2015年至2017年间，在去甲替林的成本降低之时，King Pharmaceuticals、Lexon和Alissa Healthcare就该药品的价格、供应数量以及Alissa Healthcare拟进入该市场的相关信息展开交流，以抬高药品价格。CMA认定前述行为导致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HS) 为这一关键药物支付了不必要的高额款项，因此除罚款外，Auden Mckenzie及其后继者须向NHS直接补偿100万英镑。此外，CMA还对King Pharmaceuticals的董事作出撤销董事资格的处罚，其在七年之内被禁止担任任何英国公司的董事。CMA仍在考虑是否对其他公司的董事作出类似处罚。

欧洲

土耳其

土耳其对谷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以约1,352万欧元罚款

2020年2月，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谷歌滥用了其在搜索引擎市场和比价购物市场中的支配地位，对其处以约9,835万土耳其里拉（约合1,352万欧元）的罚款。经调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发现谷歌通过滥用其在搜索引擎市场中的支配地位将其在比价购物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对手置于不利地位。土耳其该项处罚决定与欧委会于2017年6月对谷歌作出的24.2亿处罚决定非常相似。除罚款外，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还要求谷歌：

(1) 在3个月内改变其涉案违法行为，确保竞争对手不被置于不利地位；(2) 将其比价购物服务中出现的内容明确标注为广告；(3) 若商品名字和另一个比价购物平台的名字同时被输入谷歌搜索引擎，谷歌应停止优先谷歌的比价购物服务。谷歌需要每五年向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一次报告。谷歌已表示其将对处罚决定进行上诉。

俄罗斯

俄罗斯在新修正案中正式引入“反垄断合规”的法律概念

2020年3月1日，俄罗斯总统签署了联邦法律修正案第135-FZ号“保护竞争”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2020年3月12日生效。该修正案引入了“反垄断合规”的概念。“反垄断合规体系”被界定为（1）由一个商业实体的内部规章或该商业实体所在集团其他实体的内部规章所规定（前提是该其他实体的内部规章也适用于该商业实体）；且（b）旨在遵循反垄断法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的一系列法律和组织手段。该修正案下，无论该商业实体的规模和业务种类，反垄断合规体系的设立仍为自愿，并非强制。如企业希望确认其反垄断合规体系的合法性，可将相关文件提交给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后者将于30日内作出回复，并依据收悉情况对公司进行分级，该分级系统将用于反垄断合规风险把控。该修正案的一大意义在于为跨国集团的俄罗斯子公司遵循集团的全球合规政策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时也帮助公司降低反垄断违法风险，避免潜在罚款和高管责任。

美洲

美国

DOJ与FTC联合发布新《纵向合并指南（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2020年1月10日，DOJ与FTC发布新《纵向合并指南（草案）》（《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征询意见期为30天。生效后，《草案》将取代1984年发布的《非横向合并指南》。在采纳《横向合并指南》中的原则和分析框架（包括市场界定、分析市场准入因素的框架等）的同时，《草案》阐述了纵向合并特有的问题，具体而言，包括（1）阐述纵向合并可能带来的反竞争影响，包括单边效应和协同效应；（2）认定了一系列可能导致单边效应竞争危害的潜在因素：封锁效应、抬高竞争对手成本、获取竞争性敏感信息等；（3）针对封锁效应和抬高竞争对手成本带来的潜在反竞争效果，阐述适用的分析框架；（4）讨论“双重边际化”的消除将如何减轻或完全抵消纵向合并的潜在反竞争效果；（5）讨论纵向合并特有的“可识别合并效率”（cognizable merger efficiencies）；（6）提供示例用于指导反垄断执法。2020年3月11日，DOJ和FTC邀请部分提交书面意见的公众参与研讨会并就《草案》进行讨论，目前，《草案》终稿尚未公布。

仿制药企业山德士被处以1.95亿美元的美国反垄断最高罚金

2020年3月2日，DOJ在费城宾夕法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对仿制药公司山德士（Sandoz）提起四项重罪指控，指控后者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与其竞争对手涉嫌共谋划分客户、串通投标并固定仿制药价格。同日，DOJ宣布已与山德士达成延期起诉协议（DPA），后者同意支付1.95亿美元的刑事罚金，以推迟DPA期间内就四项重罪指控对其提起的起诉和审判。在DPA中，山德士承认参与四项共谋，包括（1）就氯倍他索、地奈德软膏和制霉菌素曲安西龙乳膏，与纽约州一家仿制药企业及相关个人划分客户、串通投标并固定价格；（2）就贝那普利氢氯噻嗪，与Kavod制药公司（前身为瑞星制药）划分客户、固定价格（瑞星制药已于2019年被指控并与DOJ签署DPA）；（3）就地奈德软膏，与密歇根州一家仿制药企业划分客户、串通投标并固定价格；（4）就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与宾夕法尼亚州一家仿制药企业共谋划分客户、串通投标并固定价格。山德士承认前述行为的涉案销售额超过5亿美元，并承诺将全力配合DOJ后续的刑事调查。山德士是第三家因DOJ仿制药反垄断调查被指控的公司，其支付的1.95亿美元罚金创下了美国国内反垄断案件中罚金的最高记录。

美洲

美国

FTC要求科技巨头披露过去十年无需在美国申报的全部交易

2020年2月11日，FTC宣布其已要求五家科技巨头（Alphabet、亚马逊、苹果、脸书和微软）披露其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但根据《HSR法案》无需向FTC或DOJ申报的收购，具体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1）交易的条款、范围、架构和目的；（2）公司的收购战略、投票权和董事会任命协议；（3）从其他公司雇佣关键人士的协议；（4）竞业禁止协议；（5）与收购后产品开发和定价相关的信息，包括是否以及如何整合收购的资产，以及如何处理因收购而获得的信息。该等信息有助于FTC加深对大型科技公司收购行为的理解，以此研究后者的收购趋势及交易结构，并了解未达到并购申报门槛的交易引发竞争担忧的可能性。FTC目前收集的交易数量超过100件，未来可能据此改变并购申报的相关要求，也可能采取相关执法活动（包括对已完成交易附加行为性或结构性限制条件等），但收集的信息不会用于目前针对五大巨头正在开展的反垄断调查。

美国例行年度调整并购申报和禁止董事交叉任职的金额门槛

FTC本年度对《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法案）项下并购申报门槛的调整已于2020年2月27日生效。当收购方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方的有表决权的证券、资产或非公司利益超过9,400万美元（2019年为9,000万美元）时，如果交易一方（不论是收购方还是被收购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达到1,880万美元（去年为1,800万美元），并且另一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大于等于1.88亿美元（去年为1.8亿美元），则交易满足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交易需要进行申报。交易规模测试标准（达到即需要申报，不再适用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则从去年的3.599亿美元增加至了3.76亿美元。除交易规模和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外，FTC还于2020年1月21日更新了《Clayton法案》下有关禁止董事交叉任职的金额门槛。新门槛下，如果两家相互竞争的公司的资本、盈余或利润超过3,820.4万美元（去年为3,656.4万美元），则一人不可同时在这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但如果任一公司的“竞争性销售额”低于382万美元（去年为365.6万美元），则豁免适用董事交叉任职的禁止规定。

美洲

美国

FTC附条件批准丹纳赫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

2020年3月19日，FTC宣布附条件批准丹纳赫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丹纳赫和通用电气于2019年2月25日公布这项价值高达214亿美元的并购。FTC经审查，认定该交易将显著削弱美国（甚至全球其他地区）十个产品市场中的竞争，包括（1）微载体微球，（2）常规低压液相层析柱，（3）常规低压液相层析系统，（4）一次性低压液相层析系统，（5）亲和性介质，（6）离子交换介质，（7）混合模式介质，（8）一次性低压液相层析连续色谱系统，（9）一次性切向流过滤系统和（10）非标记分子表征仪器。FTC认为该交易后相关产品市场将高度集中，而交易双方均为重要竞争者。为解决FTC的竞争担忧，丹纳赫同意做出结构性剥离，将与前述十个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推广和销售相关的所有权利和资产，剥离给生物制药行业中的另一领先公司赛多利斯。FTC在审查该交易时与中国、欧盟、巴西和以色列的竞争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交易需申报的诸多司法辖区中，美国是最后一个批准交易的司法辖区，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在美国之前于2月28日附条件批准了此交易。此外，该交易还在欧盟和韩国附条件获批，在巴西、以色列、日本和俄罗斯获无条件批准。

美国财政部颁布CFIUS最终实施细则

2020年1月13日，美国财政部投资安全办公室出台了两项实施细则（细则），以具体落实2018年颁布的《外商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FIRRMA）。已于2020年2月13日生效的细则大幅扩张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非控制性交易和绿地项目收购的管辖范围，举例而言：（1）CFIUS的管辖权扩展至非美国买方未获“控制权”但获得了对重大非公开信息访问权的“被涵盖投资”；（2）明文将敏感个人数据确定为国家安全的组成要素；（3）管辖范围被明确扩展至绿地投资不动产交易，等。细则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列为首批“例外国家”，CFIUS对TID（技术、基础设施、数据）美国业务投资的扩大管辖权不适用于来自“例外国家”的“例外投资者”。细则的出台为投资者决定是否及何时需要向CFIUS申报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但也将可能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以国家安全为由进一步收紧外商管控的狂潮。

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在一次性手套串通投标案中开出154万美元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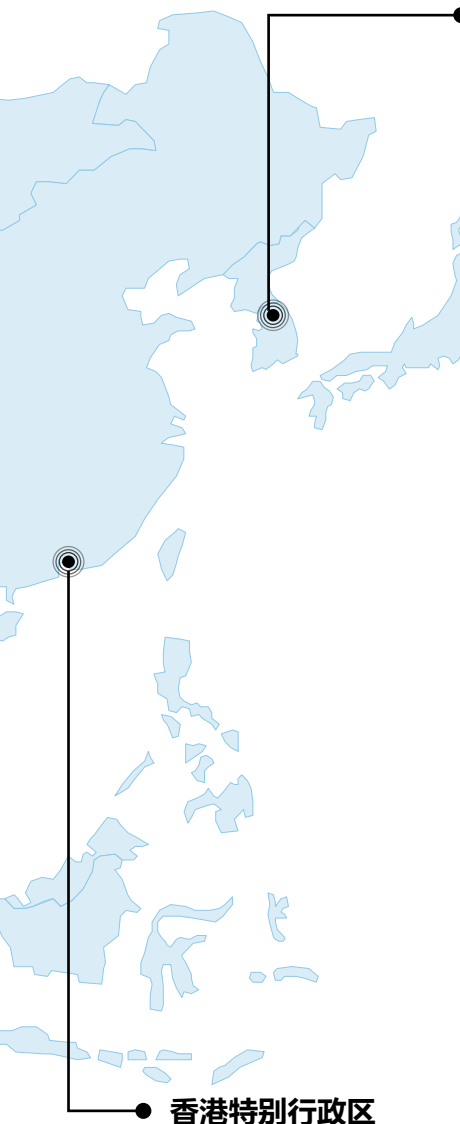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30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以串通投标为由对两家公司及两名个人处以共计2,870万墨西哥比索（约154万美元）的罚款。两家公司同为墨西哥公共卫生系统于2011年至2013年间组织的一次性聚乙烯手套的招标项目中的竞标方。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经调查发现，两家公司在竞标过程中隐瞒了其所有者之间的亲属关系、共享信息并实施协同，甚至由同一人协调两家公司的投标价格和折扣，该等违法行为使国家财政遭受约230万美元的损失。此前，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曾以两家公司属于同一经济利益集团为由，于2017年6月终止对此案的调查。2019年4月，经由第三方投诉，该终止决定被竞争法院推翻，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据此重新调查此案。

智利

智利通过7.5亿美元巨额罚款严厉打击未依法申报持股竞争对手的行为

2020年1月28日，智利竞争执法机构要求智利专门竞争法庭对两家公司处以7.5亿美元的罚款，原因是两家公司未向智利竞争执法机构申报其对竞争对手持股的情况。智利法律规定，如果公司持有竞争对手10%以上的股份，或公司打算收购竞争对手10%以上的财产，则必须向智利竞争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罚款针对医疗保健公司Banmédica S.A.（约5.78亿美元）和工业塑料公司Sociedad de Inversiones Los Orientales Limitada（约2亿美元）未依法申报的行为作出。

亚太



● 韩国

KFTC要求网飞公司修改不公平合同条款

2020年1月15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向网飞公司（Netflix）下达纠正令，要求网飞公司修改其与用户合同的部分条款和条件，包括网飞公司有权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条款、限制用户提起诉讼以及在用户无责的情况下（如黑客袭击）承担责任等。

KFTC公布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3月5日，KFTC公布其2020年工作计划。KFTC2020年的工作重点将包括防范大型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实施为数字经济量身定做的消费者政策等。

KFTC宣布将打击新冠疫情期间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2020年3月10日，KFTC主席Joh Sung-wook表示，KFTC将调查疫情期间口罩供应过程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此外，韩国政府已建立由KFTC、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韩国国家税务局和韩国各省市公共卫生和安全管理机关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监管韩国口罩和洗手液市场。

KFTC对三家银行的串标行为处以110万美元罚款

2020年3月11日，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由于在2010年操纵韩国两家上市公司Korea Hydro & Nuclear Power与Korea Expressway Corporation的货币掉期招标被KFTC合计处罚13.2亿韩元（110万美元）。摩根大通也参与了本案，但未受到处罚。

KFTC就串标行为对西门子和佳能医疗处以4.4万美元罚款

2020年3月13日，针对西门子和佳能医疗（Canon Medical Systems）在忠北大学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招标过程中的串通投标行为，KFTC对西门子和佳能医疗共计处以5,400万韩元（44,000美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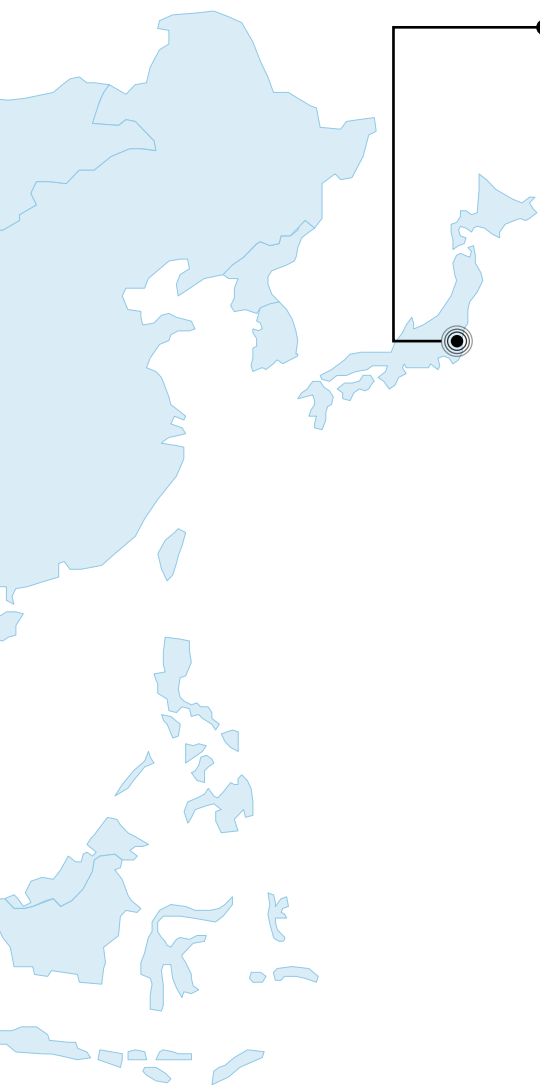
●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CC首次在发出违法通知书和批准宽大申请后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诉讼

2020年1月22日，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HKCC）宣布对信息科技公司Quantr及其董事提起诉讼。该执法行动与海洋公园公司于2017年举办的科技服务采购招标相关，该采购需基于软件供应商Nintex的技术，而Nintex自身并不提供与其软件相关的操作服务，故推荐了包括Quantr在内的四家Nintex转售商参加投标。Quantr、另一名投标人，及Nintex公司的代表涉嫌在招标中交换有关报价意向的竞争敏感信息并试图确定中标公司。与Quantr合谋的投标人根据《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宽大政策》提交宽大申请，向HKCC揭发这一合谋串标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这是HKCC首次在批准宽大申请和发出违法通知书后提起诉讼。HKCC此前向Quantr和Nintex发出违法通知，Nintex配合了HKCC的调查并承认违法行为，而Quantr则拒绝作出满足HKCC要求的承诺，HKCC遂将Quantr诉至竞争事务审裁处。

HKCC就教科书垄断案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诉讼

2020年3月20日，HKCC对天利行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和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及天利行书局的总经理提起诉讼，指控其在向香港小学和中学出售教科书时实施了固定价格、划分市场和/或串标行为。HKCC认为虽然被指控的垄断协议在《竞争条例》实施前已完成，但上述公司在《竞争条例》生效后仍然继续保持、实施上述垄断协议，因此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诉讼。



● 日本

日本内阁将数字交易平台有关草案提交国会审议

2020年2月18日，日本内阁决定将一项名为《提高特定数字平台交易透明度和公平性法案》的草案提交日本国会审议。根据该草案，在日本境内外经营网络邮购和应用程序商店且销售额超过特定金额的数字平台运营商将被指定为“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该等特定数字平台运营商需要履行多项义务，包括披露交易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向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提交有关其交易地位情况的报告等。此外，该法案规定，如METI发现存在任何涉嫌违反日本《反垄断法》的行为，则其应与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合作对该等行为作出处理。

JFTC申请法院对乐天的商户送货新政策下达临时禁令

2020年2月28日，JFTC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对乐天株式会社（乐天）下达临时禁令。这是16年来JFTC首次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JFTC于2月初就乐天发布的一项新政策对乐天展开了现场调查，该项新政策要求日本乐天市场的所有商户为其顾客免费送货，如该顾客在市场中的消费超过3,980日元（含税）。新政策规定运费由商户承担，因此该政策的执行可能被视为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最终，乐天决定赋予商户是否遵守新政策的选择权，于是JFTC于2020年3月10日撤回了临时禁令的申请。

JFTC批准Nihon Medi-Physics提交的承诺

2020年3月11日，JFTC批准了核医学诊疗企业Nihon Medi-Physics提交的承诺，该承诺的背景是Nihon Medi-Physics涉嫌阻碍FUJIFILM RI Pharma进入氟代脱氧葡萄糖市场的行为相关。Nihon Medi-Physics曾通知氟代脱氧葡萄糖批发商，如其销售FUJIFILM RI Pharma供应的氟代脱氧葡萄糖，则将停止向该批发商销售其产品。本案是自2019年10月乐天承诺获JFTC批准后的第二起承诺案件。

JFTC针对新冠疫情宣布多项举措

针对新冠疫情的爆发，

- JFTC宣布，日本《反垄断法》将不适用于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的特定协同合作。在2011年日本东部大地震期间，JFTC也曾采取类似做法。
- 2020年2月27日，JFTC要求特定企业不得搭售口罩与其他产品。
- 2020年3月10日，考虑到个体户和自由经营者可能遭受新冠疫情的冲击，JFTC、METI和日本厚生劳动省要求企业妥善处理与前述两类经营者之间的交易。

JFTC公布对餐饮业门户网站的调研结果

2020年3月18日，JFTC发布了对餐饮业门户网站进行实况调研的调研结果报告。报告显示，门户网站的某些做法，例如单方面变更条款和条件、餐厅排名系统的运行和对餐厅消费者反馈意见的处理等，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

亚太

印度尼西亚 ●

KPPU处罚多家公司的逾期申报行为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要求到达申报门槛的交易于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KPPU）于2020年第一季度对多项逾期申报行为进行处罚，包括：

- **FKS Multi Agro** - 罚款金额：约17.5万美元；收购标的：Terminal Bangsa Mandiri和Kharisma Cipta Dunia Sejati。FKS Multi Agro对Terminal Bangsa Mandiri的收购于2015年8月1日交割，但该申报最终于2019年10月30日提交。FKS Multi Agro对Kharisma Cipta Dunia Sejati的收购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但该申报最终于2019年9月30日提交；
- **Merdeka Copper Gold** - 罚款金额：约7.3万美元；收购标的：Pani Bersama Jaya。Merdeka Copper Gold对Pani Bersama Jaya的收购于2018年交割，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申报该交易，但该申报最终于2019年1月22日提交；
- **Dharma Satya Nusantara** - 罚款金额：约9万美元；收购标的：Agro Pratama。Dharma Satya Nusantara对Agro Pratama的收购于2015年5月27日交割，但该申报最终于2019年1月31日提交。

新加坡 ●

CCCS在对两家韩国造船公司合并案的深入审查阶段征求公众意见

2020年1月29日，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就韩国造船（Kore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与大宇造船（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的合并交易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行业反馈，合并双方是全球液化天然气船供应市场最大的两家供应商，也可能是大型集装箱船和大型油轮供应市场最大的两家供应商。经初步审查，CCCS提出以下竞争担忧：（1）拟议合并将消除两家主要商业船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2）其他供应商可能无法对合并后实体施加有力竞争约束；以及（3）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在内的专业船舶市场的准入和扩张门槛可能较高。

CCCS针对新加坡野生动物保育集团招标活动中承包商的串标行为发出违法认定建议书

2020年1月21日，CCCS向Shi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Geoscapes Pte. Ltd.和Hong Power Engineering Pte. Ltd发出违法认定建议书，原因是调查显示三家公司在新加坡野生动物保育集团的招标中交换报价信息、协调投标价格并在招标程序中制造出各公司独立投标的假象。如有需要，当事方可在收到违法认定建议书后五个星期内向CCCS作出陈述。

亚太

印度

CCI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对格拉西姆处以30.2亿卢比罚款

2020年3月13日，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宣布对格拉西姆实业有限公司（格拉西姆）滥用粘胶短纤维销售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30.2亿印度卢比（约4,070万美元）的罚款。格拉希姆是一家全球制造商，生产纤维、化学品、水泥等产品。粘胶短纤维是纺织行业生产纱线的主要原料。2011年至2016年间，格拉希姆在印度面向纱厂的粘胶短纤维供应市场拥有超过87%的市场份额，CCI认为格拉西姆在该市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CCI的调查于2016年开始，其基于以下行为认定格拉西姆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1）无理由区别对待在相同月份购买几乎相同数量的相同产品的类似客户；并且（2）在与下游纱厂的合同中附加不合理条款，迫使下游纱厂提供每月的纱线产量和出口数据。CCI认为该行为可能限制下游纱厂在印度境内和境外对粘胶短纤维的转售。因此，CCI对格拉西姆作出30.2亿卢比罚款，该金额为格拉西姆2015-2017年间印度粘胶短纤维销售营业额的5%。

CCI发布电子商务研究报告

2020年1月8日，CCI发布了其电子商务市场调研的关键结果和意见报告（报告）。报告讨论了影响竞争的多个问题，包括平台缺乏中立性、平台与商户间的不公平合同条款、平台与卖家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排他性条款、等价条款和大比例折扣等问题。CCI在报告中呼吁各电子商务平台采取多项透明措施，包括：（1）在平台的一般条款中加入有关其搜索排名参数（即潜在买家搜索产品后，卖家产品/服务排列的计算参数）的一般描述；（2）规定明确和透明的平台数据收集政策；（3）确保用户评论和评分机制的透明性；以及（4）及时向用户通知其一般条款的任何变更。

印度企业事务部就竞争法修订征求意见

2020年2月，印度企业事务部就《2020年竞争法修订案》（竞争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竞争法修订案将对《印度2002年竞争法》（印度竞争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工作自2018年10月开始，印度企业事务部为此成立了竞争法审查委员会对印度竞争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竞争法修订案被认为是修订工作成果的集中反映。竞争法修订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授权”印度中央政府在与CCI协商后将现行标准下无需申报的交易纳入审查范围，前述典型交易包括对数字市场内初创企业的收购；（2）引入和解和承诺机制；（3）授权CCI的调查机构针对调查中拒绝配合的行为处以不超过1,000万印度卢比（约132,500美元）的罚款、六个月有期徒刑或罚款与有期徒刑的结合。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批准TPG和沃达丰的合并

2020年2月13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澳大利亚电信运营商TPG和沃达丰之间的合并不会实质性削弱竞争，推翻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去年否决该交易的决定。ACCC此前认为如不进行合并，TPG将作为第四家移动网络运营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并对现有市场参与者形成竞争约束。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则作出了对TPG和沃达丰有利的认定，认为即使不进行合并，TPG也不会推出自己的移动网络，因为不具有商业可行性。这是第七起被法院否决的ACCC合并审查决定。ACCC表示不会对联邦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但认为在目前的审查标准测试下证明一项交易将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门槛过高，应予以调整。

ACCC发布2020年合规和执法重点

在保持目前的合规和执法重点（卡特行为、反竞争行为、产品安全和影响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和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行为）的同时，ACCC发布了下述2020年合规和执法重点：

- 与数字平台和殡葬服务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
- 与基本服务（特别是能源和通信领域）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
- 食品销售和促销过程中的误导性行为；
- 影响商业建筑领域的竞争的行为；
- 确保小企业受到竞争和消费者相关法律（特别是《特许经营行为准则》）的保护；
- 确保相关企业遵守《乳业行为准则》；
- 加强消费者保障的行业合规，重点关注汽车、电子产品和家电等高价产品；
- 采取监管措施避免纽扣电池导致的伤亡；以及
- 完成对带有Takata 气囊的车辆强制召回。

● 越南

越南竞争法（包括申报门槛）的重要立法进展

2020年3月24日，越南政府签署了第35/2020/ND-CP号法令（第35号法令），该法令就2018年通过的《越南竞争法》（2018年竞争法）提供关键指引。值得关注的是，第35号法令（1）阐明了并购审查语境下“控制”的定义；（2）具体规定了2018年竞争法中基于资产价值、交易价值、营业额及市场份额计算的四项申报门槛的具体数额，鉴于资产价值及营业额两项门槛可能由交易一方满足，修订后的新申报门槛可能导致更多交易需要在越南进行申报；（3）就并购审查过程中的实质性竞争分析提供指引，特别引入了多项指标将复杂并购与不会引发竞争问题的并购加以区别；（4）就反竞争协议而言，明确了“本身违反”和适用“合理原则”分析的两类协议，并就适用“合理原则”分析的协议进一步规定了适用市场份额门槛的“安全港”；（5）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具体阐明了判断一家企业是否具备“显著市场力量”时应考虑的具体要素。第35号法令将于2020年5月15日生效。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